

# 冰 岛

国名 冰岛共和国 (The Republic of Iceland)

面积 10.3 万平方公里

人口 27 万(1997 年)

首都 雷克雅未克 (Reykjavik)

国家元首 总统奥拉维尔·格里姆松 (Olafur Ragnar  
Grimsson)

议会正式名称 冰岛共和国议会

【议会简史】冰岛议会创设于公元 930 年，是世界最古老的议会之一。1262 年冰岛臣属于挪威，1380 年冰挪同归丹麦统治，这期间议会逐渐失去其立法权并在 1800 年被撤销。1845 年冰岛议会作为丹麦国王的咨询议会加以重建，1874 年后又取得某些立法权和财政权。1918 年冰丹签订联邦法，规定冰岛为主权国家，但外交事务仍由丹麦控制。1944 年 6 月 16 日冰丹联盟宣布解散，次日冰岛颁布独立后第一部宪法，并宣告成立冰岛共和国。独立后的冰

岛议会原为两院制 每届新议会组成后 选出三分之一的议员组成上院 另外三分之二的议员组成下院 两院举行联席会议时称联合院。1991 年 10 月，冰岛议会将两院制改为一院制。

冰岛人称自己的议会为世界最古老的议会，它在成立后的近 900 年间活动方式十分奇特。冰岛古议会会场位于现首都雷克雅未克东北约 40 公里处的辛格韦利尔国家公园。这是一座不大的山丘 前面是绿茵茵的开阔地 背后是高 30 余米像屏风似的峭壁，完全是一个露天环境。从公元 9 世纪起，北欧人及爱尔兰人陆续前往冰岛定居，逐步形成了一些部落式的居民点。公元 930 年夏天 各居民点推选了 39 名头领到辛格韦利尔集会，共商国家大事，这就是冰岛议会的起源。此后类似的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其主要任务是制定法律 宣判刑事案件等 每次会期两周。参加会议的人除议员外，各地居民也纷纷前来旁听并向议员反映意见。开会时议员们坐在山丘上 老百姓坐在山丘下 议长则站在半坡的石头上主持会议。由于背后峭壁回音的作用，与会者都能听到发言人的讲话。这样的议会活动一直持续到 1798 年。古议会遗址现已成为冰岛著名的历史古迹，冰岛人每遇喜庆大事，都在这里举行庆祝活动。

【现任议会】冰岛现议会为一院制，由 63 名议员组成 任期 4 年。本届议会于 1999 年 5 月 8 日选举产生 由 5 个政党或联合竞选组织的代表组成，其中独立党占 26 席，左翼竞选联盟（人民联盟、社会民主党和妇女组织）17 席，进步党 12 席，左翼运动绿色竞选组织 6 席 自由党 2 席。大选后继续由独立党和进步党组成联合政府。新议长为独

立党人哈尔多尔·布伦达尔，6月8日就任。冰岛议会于每年2月15日开始举行常会，如这天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举行。议会开幕、休会、闭幕，均由总统宣布。

【议会权力】议会是冰岛共和国的立法机关。宪法规定：“议会神圣不可侵犯，任何人不得干扰其安宁或妨害其自由。”总统和政府拥有立法提案权，议员亦可提出一般议案。新的立法提案和重要政治措施，均须经内阁会议讨论。法案及法令须经议会以三读程序通过后，再经总统签署并经一名部长副署，方能生效。议会各委员会有权就有关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并有权要求政府官员或私人提供口头或书面报告。议会任命三名审计官员，负责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议会有权对内阁部长因职务行为提出弹劾，弹劾案由弹劾法院审理。议员一旦当选，应宣誓拥护宪法。他们只受其信念的约束而不受其选民的命令的约束。非经议会同意，议员除现行犯外，不得予以拘留或起诉。议会非有过半数议员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不得通过决议。

【议会选举】冰岛自1944年宣告成立共和国以来，选举制度几经改变。现行的制度是，议员由选民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全国设8个选区，各选区因人口数量不等而分得的议席数量不同，一般为5—6席，最大的雷克雅未克选区为19席。凡在大选时年满20岁的冰岛公民，除品行不端和无经济责任能力者外，均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未担任行政职务的法官，无资格当选为议会议员。各政党提出自己的候选人名单，选民只能投政党名单的票，各政党将本党争得的议席分配给排列在名单较前面的候选人。选举在星期天进行，各选区都设若干个投票站，因故不

能亲临投票站投票的人，可在选举日前将选票邮寄给有关的选举办公室。政府官员可以兼任议员。在正式议员选出后 还要选出相同数量的替补议员 以便在正式议员出缺时予以替补。

【总统与议会】总统为冰岛共和国国家元首。根据宪法规定 立法权同时属于议会和总统 行政权由总统和政府依法行使。总统由选民以直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凡年满 35 岁且具有参加议会选举资格的选民，均有资格当选为总统。总统任期 4 年 从当年 8 月 1 日开始 到 4 年后的 7 月 31 日终止，新总统选举应在总统任期届满之年的 6 月和 7 月举行。总统就职时，应宣誓遵守宪法。总统每年宣布议会常会开幕 决定休会日期及时限 并有权召开议会特别会议。总统有权解散议会，其后新的议会选举须在两个月内举行。总统还有权向议会提出法案或议案，议会通过的法案，经总统批准后即正式成为法律；如总统不予批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交全民公决。总统可代表国家与外国签约 但涉及领土、领海的变动或涉及修改宪法的问题 必须事先经议会同意。总统有特赦权和大赦权 但未经议会同意，不得赦免对部长的起诉或弹劾法院对该部长的判决。总统本人对履行职务中的行为不负责任，且非经议会同意，不受刑事起诉。若议会四分之三的议员决定且由公民复决通过，可迫使总统停职。总统不得兼任议会议员。现任冰岛总统为奥拉维尔·格里姆松，1996 年 8 月 1 日就职。

【共和国宪法】冰岛共和国现行宪法于 1944 年 6 月 17 日公布，1959 年和 1968 年进行过修改，至今仍然施行。

宪法全文共 7 章 81 条，规定冰岛为立宪制共和国，立法权同时属于议会和总统 行政权由总统和政府依法行使 司法权由司法机关行使。宪法对总统、议会和政府的职能与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宪法还规定公民的人身、住宅和财产不可侵犯 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加以搜查或限制 除因公益需要而法律有专门规定者外，个人的就业自由不受限制 私人所有权不受侵犯 不得强迫任何人交出其财产 但应公共利益的迫切需要并在通过一项法律后可以征用；公民有集会与结社自由，但政府可以下令某团体暂时停止活动并对其提起公诉 群众团体举行非武装集会时警察亦有权在场 公民可以以印刷品表达意见，但须对所发表的文字负法律责任；凡无能力养活自己及其家属的人，均有资格享受国家救济；国家不承认任何人的特权。修正或补充宪法的提案，经议会通过后，议会应立即解散并举行新的大选。如该修正案又经新议会不加修正地通过 则由共和国总统批准生效 成为宪法条款。

（许福瑞）

## 波 兰

国名 波兰共和国 (The Republic of Poland)

面积 31.2685 万平方公里

人口 3865.91 万( 1997 年 )

首都 华沙 Warsaw)

国家元首 总统亚历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 ( Aleksander Kwasniewski)

议会正式名称 国民议会

**【国会简史】** 18 世纪后半叶，波兰先后三次被沙俄、普鲁士和奥地利瓜分。1788 年 10 月 6 日波兰成立联邦制议会，开展反侵略斗争。1791 年 5 月 3 日，议会通过了一部旨在要求独立和反侵略的宪法。1792 年 5 月 沙俄对波兰进行武力干涉 议会被解散 宪法被废除。1918 年 2 月，苏俄无条件承认波兰独立，同年 11 月 30 日波兰共和国在华沙宣告成立。1921 年 3 月 17 日，波兰立宪议会通过波兰共和国宪法 史称“ 四月宪法 ” 规定波兰实行共和政体和

两院制议会。1935年4月23日众议院批准新宪法宣布实行总统制。该宪法规定：参议院三分之一的议员由总统任命，其余三分之二由有地位的人士选举产生；众议院的议席减少一半以上，众议员由各地方参政会和法人团体提名产生，众议院的权限大为削减；总统拥有一切实权。1939年9月1日法西斯德国入侵波兰，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1944年1月1日，根据波兰工人党的倡议，全国人民代表会议在华沙成立。1945年5月8日德国投降，波兰获得解放。1947年1月19日波兰举行议会选举，以波兰工人党为首的民主党派联盟获胜。1952年7月22日议会通过《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议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同年经全民公决，取消了参议院。1989年2月6日至4月5日波兰举行“圆桌会议”，达成使“团结工会”合法化、改行总统制和议会民主等重要协议。4月7日议会通过法律，使“圆桌会议”成果法律化，波兰的政治体制因此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议会改行两院制。1991年10月27日波兰举行战后第一次自由选举，29个政党团体进入议会。但由于议席分散，无一政党能单独组阁。在1993年9月提前举行的议会选举中，由社民党和近30个左翼政党、组织和工会组成的民主左派联盟获胜，并同农民党结成执政联盟。在议会选举中遭惨败的团结工会于1996年同其他右翼政党成立了团结选举行动联盟，并开始总结失败教训，共同对付民主联盟。在1997年9月21日举行的议会选举中，团结选举行动联盟获胜并成为议会第一大党，它同自由联盟组成了中右翼联合政府，民主左派联盟则失去执政地位。在议会中，中右翼党团占多数，波兰政坛形成左派总统、中

右翼议会和政府的局面。

【现任国会】波兰现国会于 1997 年 9 月 21 日选举产生，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众议院有 460 个席位 其中团结选举行动联盟占 187 席、民主左派联盟 162 席、自由联盟 60 席、农民党 26 席、我们的小组 7 席、波兰独立联盟—波兰复兴 6 席、波兰复兴运动 4 席、无党派人士 8 席。在参议院 100 个议席中，团结选举行动联盟占 52 席、民主左派联盟 28 席、自由联盟 8 席、农民党 4 席、波兰复兴运动 4 席、独立议员 4 席。

【国会权力】国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众议院有权通过各项议案 任免政府官员 决定国家进入战争状态和实现和平。总统缺位时，众议院议长代行总统职权。议会只要得到五分之三的多数票就能推翻总统对议案的“否决”。议会不再有权否决宪法法院的裁决，也不再每年对央行的金融政策进行辩论和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议员表决同意 众议院可自行决定提前解散 这意味着参议院也应提前解散。参议院负责审议众议院通过的各项议案，并拥有否决权和立法倡议权。

【国会选举】众议院议员通过普遍的、直接的、平等的按比例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选举法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有选举权 在波兰居住 5 年以上的别国居民也可参加选举 年满 21 周岁在波兰居住 5 年以上的波兰公民具有被选举权。在众议院的 460 名议员中，391 名由全国所设选区选举产生 其余 69 名由得票率超过 5% 的政党根据全国候选人名单进行分配。众议院议员候选人提名办法：政党和社会组织在某一选区得到 5000 人的签名支持方

可提出自己在该选区的候选人；在 5 个以上选区提出候选人或得到 5 万选民签名支持的政党和社会组织，可提出自己的众议院候选人全国名单。少数民族党派必须至少在两个选区提出候选人或得到 2 万选民签名支持，才可提出自己的全国候选人名单。全国候选人名单上的人数没有最高限额，但有最低限额，即不少于 35 人。少数民族政党的全国候选人名单上则不得少于 10 人。参议院 100 名议员由各省直接选举产生。各政党和选民可提出众议员和参议员候选人，但每个候选人不能同时竞选众议员和参议员。参众两院任期均为 4 年。

【国会组织机构】众议院组织机构包括众议院议长、众议院主席团、最高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众议院议长和 4 位副议长组成众议院主席团，负责制定众议院工作日程和计划，并召集众议院会议。最高委员会由议长、副议长和各议会党团领导人组成，是负责协调各议会党团进行合作的机构。常设委员会包括：行政和内部事务委员会、特别事务委员会、国家监督事务委员会、教育、科学和青年委员会、议员道德委员会、公共财产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欧洲一体化委员会、体育和旅游委员会、文化和新闻媒体委员会、与境外波兰人联系委员会、中小企业委员会、少数民族和人种委员会、国防委员会、保护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资源矿产和林业委员会、宪法责任委员会、建筑与住房政策委员会、社会政策委员会、法规和议员事务委员会、家庭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发展委员会、领土自治和地方政策委员会、国家财产、公民权和私有化委员会、外交事务委员会、司法和人权委员会、交通和通讯委员会、卫生委员会。特别

委员会包括：审议有关全面了解国家前安全机构档案和文件法案的特别委员会 法规汇编变化事务特别委员会 审议住房合作制法案的特别委员会，审议社会安全问题法案特别委员会，审议有关担任某些公职和在某些劳动场所就业的人士工资待遇的特别委员会。

参议院组织机构包括参议院议长、参议院主席团、最高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参议院主席团由议长和 3 位副议长组成，一周召开一次会议 主要讨论参议院的工作计划和有关立法的事务。最高委员会由议长、副议长和各党派参议员代表组成，最高委员会会议负责协调参议院工作的目标、方针、会议日程以及议长或主席团提出的其他事务。参议院常设委员会有 国家经济委员会 文化和媒体委员会 科学和教育委员会 国防委员会 环保委员会 人权和法规委员会 参议院事务委员会 家庭和社会福利政策委员会 农业和地方发展委员会，地方政府和公共管理委员会。

【议长地位和议员权利】众议院从议员中选出议长和副议长。众议院议长主持众议院辩论 维护议会权力 对外代表议会。在总统职位空缺时，众议院议长行使总统之职。众议院议员是全体国民的代表，享有豁免权，不能被解职。众议员根据所属党派在议会内组成议员团。议员不得兼任国家银行行长、最高检察院院长、大使等职务 也不能在议会办公厅、总统办公厅、政府行政机构中任职 但此禁令不涉及部长会议成员。参议院议长代表参议院，负责维护参议院的权力和尊严。参议院议长召集并主持参议院会议，负责参议院主席团的工作，主持参议院最高委员会的会议。

【立法程序】根据宪法 立法倡议可由总统、政府、参

议院、众议院 15 名议员或众议院委员会)或最少 10 万名公民提出,并递交众议院。众议院审议法律草案采用三读方式。一读在众议院有关委员会会议上进行,经讨论后交有关常设委员会审议。该委员会可修正或完全改变法律草案的条款,该委员会的代表在众议院会议上介绍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二读开始,议员、部长会议成员和立法倡议者均可对上述委员会的审查报告提出修正。若该委员会对任何修正意见和提议不发表意见,则草案返回该委员会进行重新审议。三读时,委员会代表在众议院会议上介绍该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后进行表决。众议院可通过或否决法律草案。在 50% 的议员在场的情况下,众议院可以简单多数通过法案。众议院议长将通过的法律草案提交给参议院。参议院有关的委员会首先对法律草案进行审议,并在最多两周内向参议院递交审议报告。参议院会议在讨论众议院通过的法律草案后,有三种选择:(一)完全接受;(二)进行修改,然后将法律草案和修改意见交给众议院复议;(三)否决并退回众议院。若参议院在 30 日内没有作出相关决定,那就被认为是接受了法律草案。若众议院在半数议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下,不能获得绝对多数支持以否决参议院的决议,参议院有关否决法律草案或提出修正案的决议将被认为有效。众议院议长负责把由参众两院通过的法律草案提交总统签署。法令在《法律日报》公布 14 日后开始生效。

【现行宪法特点】 1997 年 4 月波兰议会通过新宪法《波兰共和国宪法》这是波兰历史上第十部宪法。宪法分 13 章,共 243 条。规定:波兰是实现社会公正原则的民主法治国家,国家的最高权力属于人民,波兰的制度是以三权

分立和三权平等为基础的 三权是指立法机构 (参议院和众议院) 执法机构 (总统和政府) 和司法机构 (法院、宪法法院和国务法院) 波兰实行以经济自由化和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确保政党建立自由 但禁止那些在自己的纲领中鼓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极权方式及活动的政党和组织在波兰的存在, 也禁止那些在纲领和活动中搞种族仇恨和民族仇恨, 企图用暴力对国家政权施加影响或设立秘密机构 发展秘密成员的政党和组织存在 教会和其他宗教组织一律平等, 国家与教会和其他宗教组织的关系建立在尊重其自治和相互独立的原则基础上; 武装力量在国家政治事务中保持中立, 并服从于文职和民主的监督。新宪法削弱了总统的权力, 议会只要得到五分之三的票数就能推翻总统的“否决” 总统不再有权对国家预算进行否决 对外交、国防和内务部人员的任命不再有发言权。宪法还确保央行的独立性, 确保它对金融政策有决定性的发言权, 议会不再每年对央行的金融政策进行辩论和表决。

【国会与国家元首和政府的关系】总统由全国选举产生 任期 5 年。总统负责签署由参众两院通过的法律草案。总统也可拒绝签署法案, 并在 21 日内退回众议院重新审议。众议院可以五分之三多数票否决总统的否决, 这时总统则必须签署。总统在征求参众两院议长的意见后, 可以解散众议院。在议会不能举行会议的情况下, 有关战时状态的决定由总统作出。

总统任命新总理 并授权他组建新政府。宪法规定 新总理应在 14 天内向总统提出新政府成员名单。新总理在被总统任命之日起 14 天内向众议院提出新政府纲领并建

议投信任票。众议院通过对政府的信任案后，新政府正式宣告成立。众议院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政府的活动进行监督。部长会议主席及其成员有责任在 21 日内对议员的质询和提问作出答复，同时有责任在众议院会议上就所承担的工作作出说明。

【现任议长】 1997 年 10 月 20 日 波兰议会选举马切伊·普瓦任斯基为众议院议长。普瓦任斯基生于 1958 年，毕业于格但斯克大学法律系，1991 年—1996 年曾任格但斯克省省长。1997 年 9 月作为团结选举行动联盟候选人当选为议员。

1997 年 10 月 21 日，波兰参议院选举阿利哈·格热希科维亚克（女）为参议院议长。格热希科维亚克生于 1941 年，1963 年毕业于托伦哥白尼大学法学系，1990 年起在卢布林天主教大学任教。曾任波兰参议院副议长。

（杨永前）

## 丹 麦

国名 丹麦王国 (The Kingdom of Denmark)

面积 4.3094 万平方公里 (不包括格陵兰和法罗群岛)

人口 530 万 (1998 年底)

首都 哥本哈根 (Copenhagen)

国家元首 女王玛格丽特二世 (Margrethe II)

议会正式名称 丹麦王国议会

【议会简史】 丹麦议会创设于 1849 年 当时采用两院制 上院由间接选举产生 任期 8 年 下院由直接选举产生 任期 3 年。1866 年修改宪法 人民选举权受到更大限制 而地主和贵族占优势的上院的权限得到扩充。1915 年宪法再次修改 特权阶级的特权受到一定限制 人民的选举权提高 妇女取得了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当时上院有议员 72 人 下院有议员 140 人。年满 35 岁且符合其他法定条件的公民 有权投票选举上议员 年满 30 岁的公民有权选

举下议员，而后选民的最低年限渐有降低。1953年6月5日颁布新宪法，议会由两院制改为一院制，议员定额为179名，其中丹麦本土175名，属于丹麦但实行区域自治的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各两名。同年选举人最低年限由25岁降至23岁，1961年降至21岁，1971年降至20岁，1978年以来降为18岁。

【现任议会】丹麦本届议会于1998年3月11日大选后产生，由10个政党组成。在全部179个议席中，各党所占席位依次是：社会民主党63席，自由党42席，保守党16席，社会主义人民党13席，丹麦人民党13席，中央民主党8席，激进党7席，红绿联盟5席，进步党4席，基督教人民党4席，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各占2席。以社民党为首的中左党派在这次大选中以90席对89席险胜，以自由党为首的中右党派，大选后社民党和激进党组成联合政府，它们在议会仅占70席，是一个少数派政府，但可指望得到中民党、社人党和红绿联盟的支持。现任议长为自由党人伊瓦尔·汉森。

根据宪法规定，新选举出的议会应在选举结束后的第12个工作日集会。在这次会议上，首先选举议长和副议长。丹麦议会设1名议长和4名副议长，议长一般由一个大党资深的政治家担任，副议长来自议会的其他4个较大政党。议长和副议长组成议会主席团，负责管理议会的内部事务，就议会的程序作出决定，并组织议会的各种讨论。在非大选的年份，议会常会在每年10月份的第一个星期二开始，直至下一年10月份的第一个星期二结束，不过圣诞节前后通常休会一个月，夏季也休会。休会期间，应首相或

五分之二议员的请求，议会可召开特别会议。议会会议主要是审议法案，一般公开进行，公众有权参加旁听。必须半数以上的议员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议会作出的决定方有效。每届议会任期 4 年，但首相有权建议提前大选，国王也有权下令于任何时候举行新的议会选举。因此自 1971 年以来，每届议会的实际任期平均只有两年多。

【议会权力】议会是丹麦政治活动的中心。根据宪法，议会的主要权力如下：（一）立法权。法案由政府或议员个人提出，其中政府提出的法案最为重要。法案在议会经三轮审议，获议会批准并经国王签署，始成为法律；（二）对政府的监督权。政府对议会负责，如议会通过对任何大臣的不信任案，该大臣必须辞职；若通过对首相的不信任案，整个内阁必须辞职。议员有权对内阁大臣职权范围内的问题提出质询，大臣必须作答。通过质询，可揭露出政府工作中的问题或大臣的失职与违法行为，反对党议员尤其喜欢向政府提出各种问题，以此对政府进行制约。议会还特设由非议员人士 1 至 2 人担任的议会监察使，他们手下的 35 名精通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既可监督中央政府和大臣的工作，也可监督地方政府的工作；（三）决定国家的财政事务。议会对政府每年提出的预算案均进行认真审查，并可予以修改。议会还任命 5 名国家审计员负责审查政府财政报告，检查国家的一切收入和开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未经议会批准，政府不得动用公共资金、征税或举借债款；（四）外交政策决定权。政府在作出重大外交政策决策前，必须与议会外交事务委员会协商。议会有批准条约、宣战和割让土地的权力。如果六分之五议员同意，丹麦的某些

国家主权可以转让给国际机构；(五)议会和国王均有权对失职的内阁成员提出弹劾，由王国特别高等法院审理。经议会同意，王国特别高等法院还可审判国王的危害国家罪。

议员当选后，必须举行恪守宪法的庄严宣誓。议员除现行犯外，非经议会同意，不受起诉或拘禁。他们可以依法享受政府给予的报酬和补助金。

【议会机构】 丹麦议会的主要工作机构是常设委员会，它们负责处理立法及其他有关政策性事务。当前共有 24 个常设委员会 选举委员会(议会 规则委员会、市场委员会、外交事务委员会、国籍委员会、司法委员会、防务委员会、社会事务委员会、地方政府事务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环境委员会、宗教事务委员会、教育委员会、文化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农业与渔业委员会、工业委员会、公共工程委员会、住房委员会、劳工市场委员会、能源委员会、政治与经济委员会、税收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的成员由议会各党按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除规则委员会和能源委员会各有 21 名成员外，其他各委员会均有 17 名成员。每个委员会设有主席和办事机构。根据宪法规定，议会审议的所有法案，均须交有关的常设委员会仔细研究。除常设委员会外，议会还可根据需要设立临时性的特别委员会。

丹麦本土共分 14 个省和 277 个市镇 省和市镇均设议会 由直接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 4 年。市镇议长即是市长，他与市镇议会各委员会一道，对市镇的教育、社会福利以及老年人和儿童抚养等问题进行管理。各省议会在医疗卫生、公共交通、社会福利和教育等方面的职责更大，同时还要监督国家有关法律在本省的实施。实行自治的格陵兰和